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日期**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須待本公告「股份拆細的條件」小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就股份拆細而言，董事會已批准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由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更改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已拆細股份的新比率。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及股份拆細（倘獲批准）將於同日生效。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毋須就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生效採取行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股份拆細建議除外）。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股股份更改為100股已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將開放臨時櫃位，可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已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6日或前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已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的資料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或之前刊發。

## 建議股份拆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拆細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其中319,455,750股已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同限制規限，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美國存託股比率同步變動

就股份拆細而言，董事會已批准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由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更改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已拆細股份的新比率。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及股份拆細（倘獲批准）將於同日生效。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毋須就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生效採取行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股份拆細建議除外）。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i)已拆細股份；及(ii)可能於(A)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及(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發行的任何已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股股份更改為100股已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於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將開放臨時櫃位，可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已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拆細股份；及(ii)可能於(A)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及(B)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發行的任何已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已拆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已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已拆細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換領股票

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可按下文所載地址及時間提交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已拆細股票（深綠色）。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已拆細股份的已拆細股票。

無需額外費用換領已拆細股票的期間	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直至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
以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另行指定者)換領已拆細股票 <sup>(1)</sup>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香港時間)起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附註：

- (1) 換領已拆細股票的總費用將為2.50港元乘以已發行股票數目或2.50港元乘以已註銷股票數目的較高者。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降低投資門檻並增加股份交易流動性。交易流動性增加將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並為本公司日後探索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209.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股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4,196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已拆細股份的預期價值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約為2,098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本公司預期將遵守香港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所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交易價格的下行調整，但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已拆細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碎股或零碎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整體的最佳利益。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以下時間表載列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關鍵日期：

	香港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登記日期通告的預期日期及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8月29日 (星期二)	—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日期(「 <b>股份登記日期</b> 」) <sup>(2)</sup>	2023年9月12日 (星期二)下午 四時三十分	—
就美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日期(「 <b>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b> 」，連同「 <b>股份登記日期</b> 」統稱為「 <b>登記日期</b> 」) <sup>(3)</sup>	—	2023年9月12日 (星期二)營業時間 結束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3年 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2023年9月19日 (星期二)或之前	—
就美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向存託銀行遞交投票的最後時限 <sup>(4)</sup>	—	2023年10月17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sup>(5)</sup>	2023年10月24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3年10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2023年10月25日 (星期三) 下午九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3年10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八時正前	2023年10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前

以下時間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及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的事項：

	香港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星期一)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開始買賣已拆細股份	2023年10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股份(即「現有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3年10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已拆細股份(即「臨時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3年10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的已拆細股票的首日	2023年10月30日 (星期一)	—

	香港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於香港聯交所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已拆細股份（即「 <b>新每手買賣單位</b> 」）（以新已拆細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3年11月13日 （星期一）上午 九時正	—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於香港聯交所（以現有股票及已拆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已拆細股份開始	2023年11月13日 （星期一）上午 九時正	—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於香港聯交所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3年12月1日 （星期五）下午 四時十分	—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於香港聯交所（以現有股票及已拆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已拆細股份截止	2023年12月1日 （星期五）下午 四時十分	—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3年12月5日 （星期二）下午 四時三十分	—

附註：

- (1) 上述日期及時間僅供識別，並可由本公司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根據相關香港及美國法規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 (2) 於股份登記日期後登記的新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無法直接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於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後登記的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權透過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
- (4)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必須透過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行事。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與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相符。所有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若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6日或前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及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於相關決議案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已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詳情的資料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9月19日或之前刊發。

## 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日期

確定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日期為香港時間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止。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效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股份登記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發行的美國存託股 (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 的持有人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截至紐約時間2023年9月12日 (星期二) 營業時間結束止的美國存託股登記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向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透過代名人登記) 的Citibank, N.A. 作出指示。有關表決指示僅可針對代表整數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作出。Citibank, N.A. 將在可行和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自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妥當收到的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或促使作出投票。

倘Citibank, N.A. 於紐約時間2023年9月11日 (星期一) 營業時間結束前未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及時指示，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Citibank, N.A. 將視作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全權委託，以對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除非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在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已通知Citibank, N.A.：(a) 本公司不希望被授予該委託投票，(b) 存在重大反對意見，或(c) 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直接投票，該持有人須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換取股份，且將須作出安排，向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並留有充足的時間完成交付及於股份登記日期前就相關股份換取股份。任何於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不能就如何對上述已註銷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向Citibank, N.A. (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作出指示，以及就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亦不會成為截至股份登記日期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地點等詳情將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而該通告將於適當時候與委託投票材料一同刊發並提供予截至各登記日期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前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後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已拆細股份
「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	指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比率由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五股已拆細股份的新比率，惟須以股份拆細生效為前提及條件
「受影響客戶」	指	受承興事件影響的818名客戶，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興事件」	指	承興事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第224頁至232頁「業務－法律及行政程序－承興事件」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由20股股份變更為100股已拆細股份，惟須待股份拆細生效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存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itibank, N.A.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以及其日期為2016年3月28日及2022年12月22日的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6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向受影響客戶提供的特惠和解要約，據此，凡就承興事件同意與本公司和解的受影響客戶將接獲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其歸屬受歸屬時間表規限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i)於2010年10月27日修訂及首次向證交會提交的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ii)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及於2017年12月29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i)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及於2022年12月23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已拆細股份

「已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已拆細普通股
「已拆細股票」	指	已拆細股份的股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女士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王愷先生及何伯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孟晉紅女士、吳亦泓女士及姚勁波先生。